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4〕5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州众泽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对部分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申请(受理事项编号：ythlc0381903872401090015)，经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174号)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，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、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你公司和工会联合上报的33名职工(其中总经理1人、销售部副经理1人、销售顾问6人、大客户专员1人、电销专员2人、二手车评估专员1人、售后副经理1人、服务顾问3人、预约专员1人、车间经理1人、机电技工7人、索赔员1人、配件专员1人、精品专员1人、市场客服经理1人、客户关系主管1人、客户关系专员1人、市场营销专员1人、新媒体专员1人)，在国家规定的安全劳动条件下实行以年为周期的不定时工作制，期限为一年(时间从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

1月9日止)。

二、对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范围。

三、你公司应根据《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，采取适当工作和休息的方式，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，确保生产安全和职工的身体健康，其一年周期内工作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工作时间(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为166.64小时)，超过部分按加班处理。

四、你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应主动接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总工会的监督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区总工会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9日印发